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天资规罚字[2021]第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胡树华，男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石井巷6号

身份证号：[REDACTED]

经查明：被处罚人在石井巷6号房屋翻建过程中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000688）要求建设，擅自扩建。原审批情况壹层，面积37.79平方米。2019年，在城市有机更新时，胡树华将石井巷6号进行扩建。现实际建设伍层，一层面积41.32平方米，二层、三层面积42.9平方米，四层面积45.73平方米，五层面积24.2平方米，总面积197.05平方米，违法建设面积159.26平方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建设。建设工程造价1995年砖混结构每平方米450元，2019年钢结构每平方米400元。建设工程总造价约8.52万元。

我局在调查过程中，已告知被处罚人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组织听证的权利。被处罚人放弃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书证、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等证据证实。

2

我认为，被处罚人的以上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按建设工程总造价（8.52万元）8%的罚款，计陆仟捌佰壹拾陆圆整（小写：6816元）。

被处罚人接到本决定书后，应来我局开具罚没款缴纳通知单，并在将款项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交清后，到我局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处罚部分不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被处罚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2021年8月23日